



四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（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宁波市四眼碶小学的宁波市四眼碶小学教职工暑期疗休养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教职工疗休养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宁波市永安国际旅游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1012.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8.3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宁波市永安国际旅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16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